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校長郭○嘉涉嫌利用職權，使未符規定之學生借讀該校；嗣未依法辦理轉學程序，竟使該生取得該校學籍並由該校畢業，嚴重破壞國家升學考試制度之公平性；復相關權責機關疑未善盡職責，任該校恣意作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黃生於 97 年間經臺南一中錄取後，其父親謊稱黃生祖父突然失智無法照顧黃生，於未分發報到前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於分發報到翌日向中辦申請借讀臺中一中，申請當時黃生尚未入學不可能在臺南一中有適應不良情事，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均明知此借讀申請於法不合及案件應由學校而非中辦依法審核等事實，臺中一中校長郭○嘉卻告知中辦必須出具公文才可辦理，中辦遂越俎代庖出具「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之函文，臺南一中竟據該函文開具借讀證明書，臺中一中竟據該函文及證明書同意黃生借讀，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黃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 95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高中學籍管理要點)第 11 點明定：「學生就讀學校或住址為實施疏散地區或學生適應不良、參加集訓者，得向肄業學校申請發給借讀證明書，並於一周內連同全戶戶口名簿(驗後發還)，向欲借讀之學校申請借讀。」詢據教育部表示，上開借讀規定，係屬授權學校裁量事項

，學生是否適應不良及有無以借讀方式協助之必要，應由肄業學校本於教育專業，依學生之在校學習情形、人際互動或輔導紀錄進行裁量，此有教育部接受本院約詢時提出之書面說明及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6 月 12 日教中（二）字第 1010573729 號函在卷可稽。

**(二)黃生借讀案處理情形：**

- 1、黃生於 97 年 5 月參加國中第 1 次基測，原報考分發臺中考區，測驗成績 275 分未達當時臺中一中申請入學最低錄取標準 291 分，同年 7 月參加第 2 次國中基測，改報考分發臺南考區，嗣於 97 年 8 月 11 日以學測成績 291 分錄取臺南一中。
- 2、郭○嘉於 97 年 8 月 1 日由台南二中轉任臺中一中校長，其於本院約詢時表示：「97 年 8 月 5 日有一位市議員林○○的助理帶黃生母親找我問可否轉分發，後來提到借讀，我說轉分發不行，借讀有其要件，借讀要向臺南一中申請」等語。
- 3、黃生父親於 8 月 13 日以黃生祖父突然失智及尿失禁無法控制大小便，無法照顧黃生等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書。黃生於 8 月 14 日向臺南一中辦理登記分發報到，8 月 18 至 22 日參加新生訓練，8 月 29 日始辦理註冊繳費。
- 4、8 月 14 日黃生之叔叔（擔任○○醫院腸胃內科醫師）開立黃生祖父罹患老年失智症需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翌日（15 日）黃生父親檢附上開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黃生第 2 次國中基測成績等資料影本，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陳情表示：「黃生參加本（97）年國中第 2 次基測分數 291 分已達國立臺中一中最低錄取門檻 289 分

以上，懇請貴部同意學生轉就讀國立臺中一中」，陳情書內說明明載：「因本人及內人工作繁忙，且本人之父親希望就近照顧孫子，故黃生於本（97）年國中第2次基測時始報考南部考區。惟本人之父親最近突然失智及因尿失禁無法控制大小便，本身已需要人看顧，致照顧孫子之初衷乃不可行。」「副本：黃立法委員○○、顏立法委員○○、林市議員○○（均請惠予協助）、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 5、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收文後，未移請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秉權處理，逕自審辦。郭○嘉於本院約詢時稱：「8月20日左右，中辦國會聯絡人打電話問本案能否協助，我說借讀臺中一中要合法，要件複雜，有教育部中辦公文才可以」。嗣以97年9月1日教中（二）字第0970513040號書函復黃生父親：「已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副本：黃立法委員○○、顏立法委員○○、林市議員○○（台中市…）、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本辦公室國會聯絡人」。
- 6、臺南一中於9月1日接獲上開書函副本電子公文，該校教務處即簽呈略以：黃生申請於97年第1學期至臺中一中借讀，已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協助，檢附該生註冊證明、戶籍資料及借讀證明書（開立日期載為97年8月29日）等資料，陳送時任校長張○於97年9月5日批准黃生借讀臺中一中。
- 7、臺中一中於97年9月12日函知臺南一中：同意黃生借讀本校。
- 8、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

及心理測驗中心、臺中一中、戶政機關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黃生基測成績、函調中辦簽辦本件協助借讀案原卷等資料相互稽核查明在案，並有約詢筆錄、臺南一中 97 年 9 月 1 日簽呈、繳費收據等資料影本在卷可憑。

(三)黃生借讀申請案依法本不應准許：

- 1、黃生之父所提之借讀理由為：「因本人及內人工作繁忙，且本人之父親希望就近照顧孫子，故黃生於本（97）年國中第 2 次基測時始報考南部考區。惟本人之父親最近突然失智及因尿失禁無法控制大小便，本身已需要人看顧，致照顧孫子之初衷乃不可行」、「黃生已參加臺南一中新生訓練，期間因黃生祖母須時時刻刻看護黃生祖父，無法照顧他，衣食起居皆須獨力完成，曾因腳踏車爆胎須步行 1 個小時到校，導致心理十分惶恐，有適應不良，極端退縮情形」等語，並提出黃生之叔叔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及黃生第 2 次國中基測成績等資料影本、臺南一中註冊繳費收據等為證。惟其所提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黃生之基測成績、其祖父家住臺南及罹患老年失智症、黃生已至臺南一中註冊繳費等事實，不能證明黃生報考臺南考區係因其父母工作繁忙須由其祖父照顧黃生、黃生祖父於黃生報考臺南考區後突然罹患老年失智症、黃生祖父母無法照顧黃生致其須步行到校等事實，更無法證明黃生有適應不良情事。黃生之父所提之證據既無法證明黃生有合於借讀要件之「適應不良」情事，其借讀申請依法即不應准許。
- 2、再者，黃生從小到大均與其父母居住於臺中市，除於臺南一中新生訓練期間短短數日外，並未與

其祖父居住於臺南市，有戶籍謄本為證。本院調閱黃生祖父就醫紀錄顯示，黃生祖父自 95 年至 99 年止經常在臺中市就醫，其自 95 年 4 月即經臺中市之○○醫院神經內科診斷罹患「無併發症之老年期癡呆症」，且據該醫院查稱：黃生祖父 96 年 3 月 23 日起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輕度老年失智症，雖長期服藥治療，至 97 年 3 月 17 日已進展為中度老年失智症。又黃父接受本院訪談時證稱：黃生祖父至臺中診療時，大多住在黃父家，每月約 1 次，1 次住 1 至 2 天等語。此有○○醫院函、黃生祖父健保就醫紀錄及病歷資料、黃父證述筆錄及事後寄送書面補充說明等資料可稽。是以，黃生祖父之老年失智症自 95 年起即罹患迄今，黃生父親所說：黃生祖父在第 2 次基測報考後突然發生失智云云，並無可採。且黃生祖父之失智病情早在第 1 次國中基測(97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前即已轉趨嚴重，多在黃生之叔叔任職之臺中○○醫院接受診療，診療期間居住於黃生家中，黃生之父母對黃生祖父之病情不能諉為不知，黃生父親卻在黃生祖父病情轉趨嚴重後，讓黃生報考南部考區，其理由顯非黃生父親所稱之「須由黃生祖父照顧孫子」。再者，秘密證人甲到本院證稱：「在 97 年 5 月國中第 1 次基測後，黃生母親跟我說可能考不上一中，後來她跟我說臺南一中的錄取標準較低，為保險起見，所以報考南部考區」、「第 2 次基測後，我遇到黃生母親，他跟我說第 2 次基測分數已經達到臺中一中，非常懊惱第 2 次填南部考區。他說會看看有什麼辦法。過幾天，他問我郭○嘉是不是新任臺中一中校長，想找立委幫忙」等語。因此，

黃生之父親稱：黃生第 2 次基測時報考南部考區係因其工作繁忙須由黃生祖父照顧孫子，嗣因黃生祖父突然失智而無法照顧孫子，須借讀臺中一中云云，均不足採信。

- 3、綜上所述，黃生之父所提之證據無法證明黃生有合於借讀要件之「適應不良」情事，其借讀申請依法即不應准許。

(四)中辦辦理借讀陳情案，不僅越俎代庖自行辦理，而且明知申請書所載借讀事由於法不合，竟違反正常公文簽辦程序而通知補正、取回及修改簽，復對於黃生所陳「適應不良」事由並未為任何查證，違法出具「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之函文，致使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以該函文作為其同意黃生借讀之理由，核有嚴重違失：

- 1、依上開高中學籍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學生借讀申請案應向欲借讀學校申請，教育部亦表示，上開借讀規定係屬授權學校裁量事項，已如前述。黃生父親於 97 年 8 月 13 日先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書，其於同月 15 日再向中辦申請同意借讀，中辦依法本應將申請案交由臺中一中及臺南一中依法辦理，卻越俎代庖，逕予審辦。
- 2、再者，黃生父親於 8 月 15 日向中辦提出陳情書時，黃生尚未在臺南一中辦理註冊入學，更未參加新生訓練，衡情不可能有適應不良情事，其申請書內容亦未有任何關於其適應不良之記載。中辦承辦人（商借人員）劉○瑛、專員黃○茶、視察許○化、科長蔡○明及代為決行之副主任許○銘等人辦理本案時，不僅未確實查證黃生有無適應不良情事，而且劉○瑛明知該陳情內容並無任何適應不良之記載，卻於 97 年 8 月 22 日簽擬依

「學生適應不良」規定協助黃生借讀臺中一中，專員黃○茶通知黃生父親於同年 8 月 26 日傳真補正黃生參加新生訓練期間因腳踏車爆胎步行到校而極度退縮等借讀事由後，至會辦單位（第三科）取回簽呈後加註「錄取臺南一中，並參加該校新生訓練」、「學生適應不良」等文字。副主任許○銘雖曾於簽內以鉛筆加註「秀茶：學生尚未入學，不必加註適應不良吧？」等文字，嗣又擦掉上開加註文字並批示「如擬」等事實，有中辦簽呈及附件資料可查，並有黃生父親之訪談筆錄及劉○瑛、黃○茶、副主任許○銘之詢問筆錄在卷可稽。嗣中辦於 97 年 9 月 1 日函復黃生父親：「已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副本送立法委員、市議員、臺中一中、臺南一中及中辦國會聯絡人。

- 3、綜上，高中學籍管理要點有關「學生適應不良」之借讀規定，係屬授權學校裁量事項，教育部中辦接獲本案民眾陳情轉就讀臺中一中後，未移請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二校依法令規定審慎妥處，反越俎代庖，逕予審辦，且其明知申請書內容所載借讀事由明顯於法不合，卻違反正常公文簽辦程序，在公文上呈過程中，通知陳情人陸續補正借讀事由，取回公文及數度修改後，對於黃生是否真有「學生適應不良」事由並未為任何查證，完全依憑陳情書所述內容，貿然出具「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之函文，致使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以該函文作為其同意黃生借讀之理由，核有嚴重違失。

(五)黃生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書時，不僅未檢附任何證明文件，且當時黃生尚未向該校登記分發

報到，並非該校學生，顯然不合借讀要件，臺南一中不僅遲遲未依法處理該陳情案，甚且對於黃生是否合於借讀要件未為任何查證，即由教務處於 97 年 8 月 29 日開立借讀證明書，嗣於 97 年 9 月 1 日接獲中辦「洽請臺南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函文副本後，陳送借讀證明書由時任校長張○ 於 97 年 9 月 5 日批准，顯有重大違失：

- 1、黃生之父於同年 8 月 13 日以黃生祖父突然失智及尿失禁無法控制大小便，無法照顧黃生等情，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書，其不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且當時黃生尚未向該校登記分發報到(黃生於 8 月 14 日向該校辦理登記分發報到，8 月 18 至 22 日參加新生訓練，8 月 29 日始辦理註冊繳費)，並非該校學生，顯然不合借讀要件，台南一中依法本應拒絕開立借讀證明書。
- 2、惟臺南一中不僅遲遲未依法處理該陳情案，甚且對於黃生是否合於借讀要件未為任何查證，即於 97 年 8 月 29 日開立借讀證明書，嗣於 97 年 9 月 1 日接獲中辦上開「洽請臺南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函文之副本電子公文後，該校教務處簽呈以黃生申請借讀已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協助為由，陳送借讀證明書由時任校長張○ 於 97 年 9 月 5 日批准，有臺南一中 97 年 9 月 1 日簽呈資料影本在卷可稽，顯有違失。

(六)臺南一中校長郭○嘉接獲黃生家長之借讀陳情後，明知是否准予借讀係其應裁量事項，且明知黃生難以符合借讀之複雜要件，反告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必須出具公文才可辦理借讀，並矯情靜待該辦公室洽請借讀之書函及臺南一中開立借讀證明書後

，於 97 年 9 月 12 日同意黃生借讀，違失情節嚴重：

臺中一中時任校長郭○嘉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97 年 8 月 5 日有一位市議員林○○的林助理帶黃生母親找我問可否轉分發，後來提到借讀，我說轉分發不行，借讀有其要件，借讀要向臺南一中申請，8 月 20 日左右，中辦國會聯絡人打電話問本案能否協助，我說借讀臺中一中要合法，要件複雜，有教育部中辦公文才可以」、「我接到陳情函，跟教務處說中辦已經在處理」等語。黃父 97 年 8 月 15 日申請轉就讀臺中一中之陳情書，內容僅敘及黃生祖父因病無法照顧黃生，此際，黃生根本尚未入學就讀臺南一中，是否真有所謂學生適應不良、又如何適應不良，陳情書並無隻字敘及。臺中一中時任校長郭○嘉接獲黃生家長之借讀陳情後，明知該陳情案係臺中一中而非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應裁量是否准許之事項，且其明知黃生難以符合借讀之複雜要件，卻希望得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背書，所以向該室國會聯絡人稱要該室辦公文才可以辦理借讀，並矯情靜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 年 9 月 1 日函文及臺南一中開立借讀證明書後，隨即於 97 年 9 月 12 日同意黃生借讀，核有違失。

- 二、借讀期滿後之轉學規定，立法目的在於學生發生特殊事件需轉換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暫時性之安置措施；黃生借讀一學期後，其父向臺中一中申請轉學，並未主張並提出證據證明有合法轉學事由，且黃生從未於開學後在臺南一中就讀，自無在臺南一中有適應不良或因故須改變環境情事，臺中一中竟認為黃生因故須改變環境情事，准許黃生轉學；而且該校有 2 名缺額，不僅未依規定公告招收轉學生，而且未舉行任何考

試即單單核准黃生 1 名轉學，該次轉學顯係該校違法為黃生量身訂作，核有重大違失。

- (一)依高中學籍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借讀學校以借讀一學期為原則，借讀超過一學期者，應依轉學規定轉入借讀學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其他各學期得公告招收轉學生。」第 9 點第 3 項規定：「各校辦理學生轉學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各校公告轉學或申請轉學應依名額及期限等規定辦理。（二）因家長調職或家庭全部遷移而申請轉學者，應具有證明文件。（三）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者，應經志願學校認可。（四）一年級重讀生，得申請轉學他校一年級就讀。（五）不同學制之學生申請轉學，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事宜。」詢據教育部表示，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學生發生特殊事件，需轉換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暫時性之安置措施，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不致中斷（教育部接受本院約詢時之書面說明）。
- (二)黃生借讀期滿之際，其父於 98 年 1 月 22 日以「黃生已完全融入貴校的生活與教育方式。因此希望貴校能予以協助辦理轉入學籍」等情，向臺中一中申請轉入該校。經查黃生之父親所申請之轉學事由，並不符合上開要點第 9 點第 3 項所定各款規定，且黃生於高中開學後係在臺中一中而非臺南一中就讀，所以並無於臺南一中適應不良，已如前述，黃生之父申請轉學時並未主張並提出證據證明其有「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合法轉學事由，其轉學申請依法不應准許。惟臺中一中收文後，竟以黃生借讀期滿成績優異、入學基測成績 291 分已達該校

登記分發入學最低分數 289 分，以及該校原核定高一名額尚有缺額等理由，依上開要點第 9 點第 3 項第 3 款之「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規定核准黃生轉學（參見臺中一中 98 年 2 月 2 日核准轉學簽呈及該校 101 年 3 月 15 日中一中教字第 1010000551 號函說明），顯不合法。

- (三)再者，臺中一中 97 學年度一年級計有 2 名缺額，該校既未依上開要點第 8 點規定公告招收轉學生，而且未在校內舉行任何轉學考試，單單核准黃生轉學，該次轉學顯係為黃生量身訂作。

三、現行高中學籍管理要點有關借讀及期滿得轉入借讀學校之規範有欠周延明確，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未經考試即同意轉入學生之督導考核復流於形式，以致變相淪為取得明星學校學籍之投機管道，破壞考試分發制度之公平性，教育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儘速通盤檢討修正，核有怠失。

- (一)按高中學籍管理要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第 2 項分別明定，學生適應不良者，得申請借讀，借讀以一學期為原則，超過一學期者，應依轉學規定，轉入借讀學校。查該要點及相關作業手冊，並未就「學生適應不良」之認定標準為明確規範，又依該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轉學計有公告招收轉學及申請轉學二種方式，則借讀學生於期滿後，如欲轉入借讀學校，究應採取何種轉學方式？如採申請轉學，應為何種條件限制？方得避免借讀及轉入借讀學校之規定，形成制度上之漏洞，影響考試分發之公平性，主管機關允應建立明確法令規範及督導考核措施。

- (二)詢據教育部表示，上開要點所謂「學生適應不良」之認定標準，由肄業學校本於教育專業，依學生之

在校學習情形、人際互動或輔導紀錄進行裁量。按此，「學生適應不良」應有其嚴格客觀要件。惟觀諸本件黃生借讀臺中一中案，臺南一中時任校長張○、臺中一中時任註冊組長丁○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本案承辦人劉○瑛、專員黃○茶等人，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均略稱：本案係依陳情書所述，黃生家庭特殊，學生是否適應不良，家長最清楚，學校通常尊重等語。顯見學校及教育部權責業務單位於實務運作上，反從家長角度，採取主觀認定標準，淪為聽信家長片面之詞。有關借讀事由中，「學生適應不良」之認定標準，容有於相關法令或作業手冊明確規範之必要，以利學校遵循。

(三)另查現行高中學籍管理要點第9點第3項對於各校辦理轉學事宜之限制，僅要求應符合該項各款規定，而該項第3款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規定，於本件黃生借讀申請案例中，經臺中一中引為同意申請轉學之法源依據。然借讀學生既已適應借讀學校之教學方式及生活，於借讀期滿後，既非回歸原肄業學校就讀，而係維持現狀，援引此款規定「申請轉入」借讀學校是否妥適？抑或借讀期滿案件，依法僅得依「公告招收轉學」方式轉入借讀學校？不無疑義。按現行法令對於借讀期滿後，得轉入借讀學校之相關條文規範及限制，已欠周延明確，加以，詢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表示，該室對於學校函報轉入學生名冊之審核項目，僅為核定班數、實招班數、新生數、原有學生數、轉入學生數及現有學生數等，益見主管機關對於借讀學校未經考試，同意以申請轉學方式取得該校學籍案件，並未確實掌握瞭解箇中妥適性。

(四)綜上，現行高中學籍管理要點有關借讀及申請轉入

借讀學校之規範有欠周延明確，加以主管機關對於借讀學校未經考試，同意以申請轉學方式取得該校學籍案件之督導考核流於形式，無法於制度面有效遏阻學校濫權裁量、私相授受之弊端，以致相關規定變相淪為取得明星學校學籍之投機管道，破壞考試分發制度之公平性，教育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儘速就借讀要件、借讀期滿後轉入借讀學校等相關規定及督導考核措施，確實通盤檢討改進，核有怠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請教育部審酌個案違失情節輕重，議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請教育部審酌個案違失情節輕重，議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